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忠良

尊敬的股东：

我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忠良：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21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我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判断，

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其中2次现场会议，4次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共召集了9次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报告期，共召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我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	6	6	4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5	5	3	0	0	
提名委员会	1	不适用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不适用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1	0	0	
股东会	2	1	-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我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表示肯定。我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与去年相比有无重大变化，确保审计人员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要重点加强境外项目和系统外项目的审计。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积极参加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定期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对公司天津片区，海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了现场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现场办公时间满足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通过调研，我建议公司向外界多展示生产装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等先进技术成果，要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精准研判公司国际化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制定细分领域发展规划和实施举措，并以中标BH项目为契机积累中东区域项目运作经验，充分发挥国内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全力推动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助力公司国际化发展稳步前行。

我积极参加公司经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在履职期间，重点关注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包括：本年度会计政策与上年相比有无重大变化，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及配置是否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年度报告能否按期合规披露，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披露工作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通过全程审慎监督与核查，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履职过程中，我对公司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扎实推进法律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二是要关注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在严格确保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研

究探讨优化投资策略，增进投资收益。三是密切关注股权收购事宜，核查股权收购对价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保交易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和意见如附件所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海油工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忠良' (Zheng Zhong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忠良

2026年3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6）》《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21）》《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6）》《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4.	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6）》《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5.	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5年1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1）》《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担的SBM墨西哥湾TRION FSO及FPU吸力锚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50,918,030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之日起至青岛子公司所有合同项下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预计至2030年1月29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6.	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5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6）》《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简称“沙特子公司”）承揽和执行沙特阿美海上总包LTA合同项下业务订单提供母公司担保。本次新增母公司担保额度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LTA合同项下每一笔订单审批和签发母公司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开出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之日起至沙特子公司 LTA 合同项下所有订单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每一笔母公司担保具体期限根据实际业务订单情况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7.	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延期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21）》《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延期的议案》	同意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担的加拿大 LNG 模块建造项目出具的母公司担保延期，担保期限延长为：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青岛子公司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其他担保要素保持不变。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36）》《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泰国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Bundled Phases 4 EPCI 总包项目出具担保，担保金额 3.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2.65 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泰国公司 Bundled 4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预计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3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所属乌干达分公司向 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 提供金额为 65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期限从原协议到期日次日起展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年化利率 6%。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具体手续。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0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0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5-0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8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21）》《海油工程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自有资金理财				
13.	使用不超过 13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5 年 8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1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2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5-022）》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4.	关于王章领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2025年1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1）》《关于王章领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王章领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章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章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章领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15.	关于提名彭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5年1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1）》《海油工程关于高管变更、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5-003)》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彭雷先生为公司总裁。
16.	关于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2025年1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1）》《海油工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程关于高管变更、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 2025-003)》	
会计估计变更				
17.	会计估计变更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	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资产减值情况，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9.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06）》《海油工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07）》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现金分红情况				
2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06）》《海油工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1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8.89 亿元，未分配的利润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程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5-009）》	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1.	关注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我们及时关注了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及时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2.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54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证了 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类评价。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3.	（1）公司对相关业务和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针对内部控制重要、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3）公司应根据积累的经验、股东建议、国内外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辛伟、王章领、邢文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邢文祥、彭雷、辛伟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审计委员会成员：郑忠良、辛伟、邢文祥				
2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时间：1 月 23 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提名委员会提名彭雷先生为公司总裁。委员会已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以上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提名委员会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委员会已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以上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2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时间：3 月 14 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使用合理、透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员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绩效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分配方案科学、合理、公平，能够充分反映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和考核结果，有利于激发经理层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6.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时间：4 月 24 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及 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指标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经理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层成员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考核目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委员彭雷先生对本人经营业绩指标设置事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7.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时间：3 月 14 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 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 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完成了独立审计，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查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调查与核实，对其经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作出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简称“沙特子公司”）承揽项目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评价工作，并对 2025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重大风险评估工作做出安排，有利于发挥内控体系应对公司重大风险的防范作用。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完成了独立审计，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交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认真尽责地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商定 2025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法律合规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公司本年度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下一年度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做出安排,有利于推动合规管理水平提升,完善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8.		2025 年第二次董事		会议决议: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会审计委员会 时间：4月24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 （2）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近半年来，董事会通过合理授权，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被授权人严格按照《海油工程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事项、决策方式和决策程序行权，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效果良好，实现了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的辩证统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29.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时间：8月14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2）同意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查阅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对其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作出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100%股权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项目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的要求，规范化表述公司经营范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审批权限将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0.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时间：10 月 23 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2）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审计委员会认为，近半年来，董事会通过合理授权，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被授权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事项、决策方式和决策程序行权，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效果良好，实现了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的辩证统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31.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时间：12 月 18 日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合理、审慎、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查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调查与核实，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作出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必要安排，有助于保障资金需求、提升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展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符合项目实施实际，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计划重点突出、内容详实、覆盖全面，能够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同意将本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中海福陆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以具有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32.	郑忠良、辛伟、邢文祥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3.	郑忠良、辛伟、邢文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4.	郑忠良、辛伟、邢文祥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情况：一致同意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